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117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：

請詳列過去5年，全港18區的康樂設施的等候時間，包括標準運動場、暖水游泳池、單車公園、公共圖書館及室內體育館等，如有，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；當局會否於2015-16年度，在全港18區合適地點增建等候時間超過1個月的康樂設施，如有，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17)答覆：

過去5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的以下服務均已履行服務承諾：

服務種類		目標 (分鐘)
(I) 體育設施*	親身到場地的訂場櫃檯租訂體育設施的輪候時間	15 (繁忙時段除外)
(II) 游泳池	游泳池入場輪候時間	20
(III) 公共圖書館	(a) 申請新圖書證	10
	(b) 補領圖書證	10
	(c) 外借一項圖書館資料	5
	(d) 歸還一項圖書館資料	5
	(e) 預約一項圖書館資料	5

* 市民除可親身到場地租訂設施外，亦可使用康文署康體通系統提供的網上預訂服務，預訂某些體育設施10天內的段節。至於不設預訂的設施(例如單車公園及供緩步跑之用的運動場跑道)，可供市民即場使用。

署方通過調配現有資源和人手持續提供上述服務。

- 完 -